

	非正式處理投訴機制	正式處理投訴機制
適用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輕微 / 單一事件 - 投訴人不欲啟動正式處理投訴程序或希望與被投訴人維持工作關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嚴重 / 重複性的性騷擾事件 - 當性騷擾行為持續，或雙方的衝突未能透過非正式機制解決
委員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調停小組 / 調停人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調查小組
程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講解會面程序、規則(如記錄、保密等) - 了解投訴人的投訴指稱及訴求 - 解釋非正式、正式處理投訴機制之分別 - 了解被投訴人對事件的看法 - 嘗試透過調停解決投訴，並達成和解 - 不展開詳細調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正式與投訴人進行會面，確認書面供詞 - 通知被投訴人有關投訴，並給予其機會回應指控 - 會見證人，並作出書面記錄 - 收集證據 - 以「衡量各方的可能性」(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) 的原則，即以性騷擾事件曾發生的機會是否多於沒有發生，去判斷性騷擾曾否發生 - 擬訂書面報告，詳細紀錄調查結果、處分(如適用)及背後的考量 - 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雙方 - 予以處分；如接獲上訴則根據機制處理
優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有可能較快地處理及解決問題 - 提供了機會向被投訴人說明機構的政策，並指出其行為如何影響了他人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提供正式的書面記錄在案 - 可作出適合的處分
缺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較難監察 - 投訴的處理過程和結果未必會正式記錄在案 - 被投訴的一方可能感到受不公平對待，因為沒有展開調查，徹底澄清事實 - 涉事雙方的權力互動關係可能影響此機制的有效程度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需時較長

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

